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三)

刑 法 例 題 演 習
(增訂版)

蔡墩銘 著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三)

刑法例題演習

(增訂版)

蔡墩銘 著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

著者簡介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生

學經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法律學研究所畢業，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研究。

現職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教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增訂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三) 刑法例題演習

著作者 蔡 墩 銘

發行人 蔡 墩 銘

叢書編輯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和市中正路800號電話：2231327

經銷處 三民書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郵撥106895）

定價 平裝新台幣叁佰伍拾元

自序

對於法律之學習可採之途徑雖多，但其主要者不外乎二種，其一為浸淫於法律理論與概念，另其一為針對具體實例予以檢討與分析。祇學習理論與概念，不再從事於實例之檢討與分析，無法學以致用，更難以期待洞悉理論者將其所學用以解決實際之問題，為使已經學習理論或概念之人，將其所學實際應用，尚須積極培養其適用理論之能力。因之，對於初學者若能提供適當之案例，供其磨練，必有助於適用理論能力之提高，所不待言。

在刑法學之領域，理論不斷推陳出新，而且莫衷一是；加之，各種概念層出不窮，以致初學者每每知其一，而不知其二，甚至於不知所從，導致刑法之學習倍感困難，更遑論將所學習之理論用以解決具體案例。此一現象所以發生，固因刑法教科書缺少與理論相配合實例之介紹，此外由於缺少以實例說明理論之參考用書，致初學者無論對於理論或實例均難以融會貫通，亦值重視。

有鑒於此，本書擬就與刑法之學習攸關之項目，列舉其常見之例題，再分為：①重點分析。②參考法條。③參考解解。④解說。⑤結論。⑥附註各項，配合實務見解與有關理論予以檢討。此外另列舉相關之習題一百五十六題，以供問案者自我試練，藉以培養其適用理論與分析判斷之能力。

本書曾由政治大學法律系畢業的洪美華同學、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吳景芳同學、呂阿福同學協助校對，無任感激，於此誌謝。

著者 謹識於臺大法學院教員研究室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叁月

凡 例

- 一四統一九〇九 前大理院一四年統字第一九〇九號解釋
院二〇二三九 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二九號解釋
院解三四〇六 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四〇六號解釋
三四、四、一四 三四年四月一四日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
釋一〇二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五二號解釋
二〇上六六二 最高法院二〇年上字第六六二號判決
五七臺上三六一三 最高法院五七年臺上字第三六一三號判決

刑法例題演習目次

自序

凡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 構成要件(一~一一)	1
第二 因果關係(一~一三)	13
第三 違法性(一~六)	31
第四 不作為(一~一八)	38
第五 阻卻違法事由(一~二九)	63
第六 責任能力(一~九)	103
第七 故意(一~八)	114
第八 過失(一~一三)	124
第九 錯誤(一~一七)	141
第一〇 阻卻責任事由(一~一一)	162
第一一 未遂犯(一~八)	177
第一二 共犯(一~十)	188
第一三 數罪併罰(一~九)	202

第二編 分則

第一 內亂罪(一~二)	215
第二 外患罪	218
第三 瀆職罪(一~四)	219
第四 妨害公務罪(一~四)	225
第五 妨害秩序罪(一~五)	230

第六	妨害投票罪	236
第七	脫逃罪(一~二)	238
第八	藏匿人犯罪(一~二)	241
第九	湮滅證據罪(一~二)	243
第一〇	偽證罪(一~二)	245
第一一	誣告罪(一~三)	248
第一二	公共危險罪(一~一二)	252
第一三	偽造貨幣罪(一~二)	269
第一四	偽造有價證券罪(一~三)	274
第一五	偽造文書罪(一~六)	278
第一六	妨害風化罪(一~五)	286
第一七	妨害婚姻罪	291
第一八	妨害家庭罪(一~四)	292
第一九	褻瀆祀典罪	298
第二〇	侵害墳墓罪	299
第二一	侵害屍體罪	300
第二二	妨害農工商罪	301
第二三	鴉片罪	302
第二四	賭博罪(一~二)	303
第二五	殺人罪(一~一八)	306
第二六	傷害罪(一~一七)	328
第二七	墮胎罪	337
第二八	遺棄罪(一~七)	338
第二九	妨害自由罪(一~三)	347
第三〇	妨害名譽罪(一~三)	367

第三一	妨害秘密罪	371
第三二	竊盜罪(一~一二)	372
第三三	搶奪罪(一~二)	387
第三四	強盜罪(一~四)	390
第三五	侵占罪(一~一〇)	395
第三六	詐欺罪(一~一一)	408
第三七	背信罪	422
第三八	恐嚇罪(一~二)	424
第三九	贓物罪(一~三)	426
第四〇	毀棄損壞罪(一~三)	429

第三編 習 題

第一	構成要件	435
第二	因果關係	435
第三	違法性	437
第四	有責性	438
第五	未遂犯	439
第六	共 犯	441
第七	罪 數	442
第八	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	444
第九	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	448
第一〇	侵害人格法益之犯罪	449
第一一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	457
第一二	刑法之適用	460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 構成要件（一）

（例題1）住在學生宿舍之某甲，在宿舍之浴室檢到某乙之婚戒一枚，隨即通知某乙在一週內以一千元贖回婚戒，否則持以出售於人，某乙與某甲幾經交涉，終以五百元贖回婚戒。

- （一）重點分析 ①某甲之所為是否構成侵占。②某甲之所為是否構成詐欺。
- （二）參考法條 ①刑法第三三五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下略）（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②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下略）。③民法第八〇三條：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④民法第八〇五條：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第一項）。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三之報酬（第二項）。
- （三）參考判解 ①侵占罪係即成犯，凡對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時，即應構成犯罪，縱事後將侵占之物

設法歸還，亦無解於罪名之成立（四三臺上六七五）。②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四六臺上二六〇）。③對於自己持有他人之物實施侵占，出賣與人者，其目的既在處分侵占物品，對於買主自無所謂詐欺取財，因而於侵占罪外，殊難更論以詐欺罪（四一鮒非五二）。

（四）**解說** ①遺失物之拾得人未踐行法定程序之前，拾得人不得取得所有權，如拾得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在取得遺失物之所有權以前，擅自處分遺失物，應成立侵占罪。某甲撿到某乙之婚戒後，通知某乙於一週內贖回婚戒，縱令某乙於通知後，未於一週內向某甲贖回婚戒，某甲仍未取得婚戒之所有權，故不得對於婚戒為任何處分，否則即可構成侵占罪。惟某乙業已贖回，故某甲無從處分其拾得物。而其對於某乙表示：「在一週以內以一千元贖回婚戒，否則持以出售於人」，僅為侵占之預備，為刑法所不處罰，故此部分某甲不構成犯罪。②再婚戒為某乙所有，其對於該婚戒之價值知之甚稔，即使某甲以詐偽方法，主張該婚戒價值為若干，而請求高於法定範圍之報酬額，某乙亦不致因某甲之行為而陷於錯誤（註①），故某甲縱獲得五百元，仍不構成詐欺得財罪。

（五）**結論** ①某甲不構成犯罪。

（六）**附註** ①詐欺，其所施之詐術，須有使人發生錯誤之可能性。
參照拙著：中國刑法精義第四九七頁。

構成要件（二）

(例題2) 某甲發現某乙持有偽造之紙幣若干，某甲受好奇心之驅使，乘某乙不注意時竊得數張而回。

- (一) 重點分析 ①偽造之紙幣得否成為竊盜行為之客體。②好奇心可否形成不法所有之意圖。③某乙持有偽造之紙幣是否構成犯罪。④某甲所竊得之偽造紙幣可否宣告沒收。
- (二) 參考法條 ①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下略）。②刑法第一九六條第一項：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下略）。③刑法第二〇〇條：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三) 參考判解 ①鴉片雖係違禁物，竊取者仍應成立本條第一項之罪（院二三四八）。②得依刑法第二〇〇條沒收之偽造紙幣，以構成同法分則第十二章所定各罪之偽造紙幣為限。如偽造紙幣係構成該章以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名者，則該項偽造之紙幣，即不得適用該條沒收之（三〇上三〇一四）。
- (四) 解說 ①某甲所竊取之偽造紙幣，雖係法律上禁止流通之物，但仍不失為他人之動產，故可為竊盜行為之客體。②竊盜罪之成立，不能缺少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至此項意圖之形成係基於何種原因，在所不問。某甲之竊取他人偽造之紙幣雖受好奇心之驅使，但其顯然具有不法所有之意圖，故應認為具備竊盜罪之成立所需要之主觀意圖要件。③某乙持有偽造之紙幣，除非意圖行使之用而收集，應構成刑法第一九六條第一項之犯罪外，其單純之持有不成立犯罪。④某乙如不構成偽

造貨幣罪，則某甲所竊取之偽造紙幣，不能依刑法第二〇〇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註①）。

（五）結論 ①某甲應構成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之竊取動產罪。

（六）附註 ①參照前揭三〇上二〇一四最高法院判決，得依刑法第二〇〇條沒收之偽造紙幣，以構成同法分則第十二章所定各罪之偽造紙幣為限，如並不構成偽造紙幣罪，仍不得適用該條沒收之。

構成要件（三）

（例題3）無家可歸又無收入之某甲前往警局，謊稱其住在中南部，來北投靠親友未遇，無法生活請予以協助。警員某乙基於同情心而給予旅費回家。某甲卻得到金錢後飽餐一頓。

（一）重點分析 ①某甲之所為是否引起某乙之錯誤。②某乙之同情心是否由來於錯誤。

（二）參考法條 ①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下略）。
②刑法第三四〇條：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下略）。

（三）參考判解 ①詐財罪之成立，要以加害者有不法而取得財物之意思，實施詐欺行為，受害者因此行為，致表意有所錯誤，而其結果為財產上之處分，受其損害。若取得之物，不由於受害者交付之決意，不得認為本罪之完成（十九上一六九九）。②刑法第三三九條第一項詐欺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

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四六台上二六〇）。

- (四) 解說 ①詐欺罪之成立須有引起或利用他人錯誤之行為，此項行為包括作為，例如使用言語、文字或動作使人陷於錯誤，亦包括不作為，如有告知虛構事實上之法律上義務，怠忽其所負義務，且利用他人所引起之錯誤，而不告知其實情之情形。某甲之謊稱並請求予以補助，應有以「欺罔方法」取得他人財產之故意。②某乙雖為財物之交付，但係基於同情心而給予旅費，非基於錯誤之結果而為財物之支付，故某甲之所為尚難謂符合普通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 (五) 結論 ①某甲之所為不該當於普通詐欺罪之構成要件。

構成要件（四）

（例題4）無家可歸之某甲，見已經建好之房屋尚無人居住，於是擅自越窗進去居住，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始為屋主某乙所發現。

- (一) 重點分析 ①某甲是否構成侵入住宅罪。②某甲是否構成竊佔不動產罪。
- (二) 參考法條 ①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下略）。②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二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 (三) 參考判解 ①無故云者，指無正當原因言，住宅二字即店舖亦包括在內（十七、一〇、二七）。②刑法第三二〇條之竊佔罪，既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為其構成要件，則已完成竊佔之行為時，犯罪即屬成立。蓋竊

佔行為應以己力支配他人不動產時而完成，與一般動產竊盜罪係將他人支配下之動產，移置於自己支配下而完成者，固無二致也（二五上七三七四）。③又因所竊佔者為他人不動產，祇是非法獲取其利益，其已否辦理登記，與犯罪行為之完成無關（六六台上三一—一八）

- (四) 解說 ①刑法第三〇六條以保護居住安寧與保持私人生活秘密為宗旨，重在居住之事實，無人居住之空屋並無安寧與秘密可言，自非本條所保護之對象，故某甲不成立侵入住宅建築物罪。②不動產竊佔罪之成立，雖不必行為人在法律上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所有權之故意，但至少須有排除所有權人行使權利之意思始可。某甲純因無家可歸，其越窗進入空屋居住只是權宜之計，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而排斥屋主行使權利之意圖，自不成立竊佔不動產罪。

- (五) 結論 某甲無罪。

構成要件（五）

（例題5）某甲以為被害人某乙不在而實施侵入竊盜，當其進去後與被害人某乙碰個正著，某甲雖知難而退，但某乙因素患心臟衰弱症，受此刺激後，心臟病突發而死。

- (一) 重點分析 ①某甲是否構成侵入住宅罪。②某甲應否對於乙之死亡負責。
- (二) 參考法條 ①刑法第三〇六條：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下略）。②刑法第二七六條第一項：因過失致人於死者（下略）。
- (三) 參考判解 ①上訴人以強姦目的侵入人家，既經合法告訴，自

又觸犯刑法第三二〇條第一項（舊刑法），應依第七四條（舊刑法），從一重處斷（二〇上一三九九）。②刑法上過失致人於死之罪，係指無殺傷人之故意，而於足以致人死亡之事實，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以致發生死亡結果者，始足當之（二八上二一四六）。

- （四）**解說** ①某甲意圖竊盜而侵入乙之住宅，侵入住宅之目的在於竊盜，某甲觸犯刑法第三〇六條第一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罪。②某甲侵入住宅後與被害人某乙碰面，就知難而退，尚未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祇是竊盜之預備，而刑法不處罰竊盜預備，故此部分不成立犯罪。③某甲對某乙患有心臟衰弱症並無認識，且其係趁某乙不在而侵入乙之住宅，故某乙之出現對於甲而言，實屬意外，且侵入住宅依一般人經驗的判斷，不會引起乙死亡之結果，故某甲不構成過失致人於死罪。

- （五）**結論** ①某甲成立無故侵入住宅罪。

構成要件（六）

（例題6）某甲為示信其女友某乙，其已與配偶某丙離婚，而取得某丙之同意後作成離婚契約一紙，交某乙觀看，某乙信以為真而繼續與某甲交往。

- （一）**重點分析** ①某甲是否構成偽造私文書罪。②某甲是否構成偽造署押罪。
- （二）**參考法條** ①刑法第二一〇條：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下略）。②刑法第二一七條第一項：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下略）。
- （三）**參考判解** ①甲未受債權人乙丙委託，而擅用乙丙名義，對債

務人丁具狀起訴，並於判決確定後請求執行，若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應成立詐欺及行使偽造文書之罪（二五院一四五六）。②刑法第二一〇條之偽造私文書罪，以文書所載之制作名義人完全出於虛捏或假冒為必要，若制作名義人因案被緝，由其親屬委託他人代立文書，縱委託人未予簽名，亦與假冒之情形有別，自不具備偽造私文書之要件（三〇上一四一六）。

（四）**解說** ①刑法上之偽造文書，係指無制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創制不實文書，其文書名義人與制作人不一致。偽造者如係私文書，在偽造當時如得名義人承諾，即不成立偽造。某甲作成之虛偽離婚書，事前已取得某丙之同意，應不成立刑法第二一〇條偽造私文書罪。②離婚協議書依法應由離婚人某甲、某丙共同簽名，因此某丙之同意某甲作成虛偽離婚協議如未經某丙親自簽名，而由某甲自行代某丙簽名於離婚協議書，則某甲應成立刑法第二一七條偽造署押罪。

（五）**結論** ①某丙同意某甲作成離婚協議書，如已有某丙之親自簽名，則某甲不成立偽造署押罪。②如該項協議書未經某丙之簽名，而由某甲代某丙簽名於離婚協議書，則某甲應成立偽造署押罪。

構成要件（七）

（例題7）為教育主管當局處理校產不妥之事，校長甲率領全校師生往縣政府抗議，縣長乙不僅不接受抗議，反而向全體師生發出解散命令三次，但甲等堅持不解散。

（一）**重點分析** ①校長甲率領全校師生前往縣政府抗議是否聚眾？

②縣長乙是否該管公務員？

- (二) 參考法條 ①刑法第一四九條：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下略）。②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九條：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一縣（市）長（下略）。
- (三) 參考判解 ①聚眾指多眾集合，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而言（一七解二三）。②本院院字二〇三三號解釋，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應予補充釋明（六五釋一四五）。
- (四) 解說 ①某甲率領全校師生至縣政府抗議，固已達到公然之程度，但所謂聚眾，乃指由首謀者集合不特定之多數人，且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者而言，若僅結合特定之人，不得謂為聚眾，故某甲所率領者為特定之多數人，且不至於隨時增加，即非聚眾。②雖經縣長乙發出三次解散命令而拒不解散，但某甲之目的僅在於對教育主管機關之不妥處分表示不滿之情緒，並未具有實施強暴脅迫之意圖，故與刑法第一四九條之構成要件不符。
- (五) 結論 某甲之行為不構成犯罪。

構成要件（八）

（例題8）某地化學工廠每排放惡臭廢氣，造成公害，上百農民衝進工廠內理論，警方聞訊後趕抵現場，命令農民解散三次，但農民因談判未成功而未遵命解散。

- (一) 重點分析 ①農民是否構成聚眾不解散罪。②農民是否構成侵入建築物罪。③農民是否構成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罪。
- (二) 參考法條 ①刑法第一四九條：公然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